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  
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春晖智控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79元，共计募集资金33,2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04.5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6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积投入金额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439.26	6,439.26	1,411.62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989.21	2,989.21	910.35
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注】	5,169.45	50.16	50.16
流体控制阀生产线技改项目	13,106.66	13,106.66	629.97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积投入金额
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项目【注】	-	3,570.00	3,578.37
补充流动资金【注】	-	1,549.29	1,737.44
<b>合计</b>	<b>27,704.58</b>	<b>27,704.58</b>	<b>8,317.90</b>

【注】经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项目变更为“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项目”，收购价款3,570万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态日期
流体控制阀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6年6月	2028年6月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流体控制阀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推进较为缓慢，主要是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变化、新技术研发和新客户开发进度，对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动态控制，在满足当前公司生产和研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控制产能扩张和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与预期效果，实现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经充分考虑和审慎研究，现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8年6月。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4条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依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对“流体控制阀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下游需求持续存在，项目实施具备现实必要性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油气控制阀及供热控制阀产品，主要应用于加油（气）设备及燃气采暖系统等领域。近年来，尽管宏观经济环境、能源结构调整以及行业投资节奏等因素对相关行业短期需求产生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油气控制及供热控制领域仍具备稳定的市场需求基础。一方面，加油站设备更新换代、油气回收政策持续推进以及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均对油气控制产品形成持续需求支撑；另一方面，随着居民采暖需求提升及分户式燃气采暖模式的逐步普及，供热控制产品市场空间仍在稳步释放。项目延期未改变上述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及需求逻辑，公司相关产品仍具备稳定的市场应用基础，因此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继续推进项目具有现实合理性。

###### （2）推进生产体系升级，提升自动化、精益化及标准化水平

随着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交付及时性及生产过程可追溯性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现有生产体系在设备先进性、过程控制能力及生产管理精细化水平等方面仍存在一定优化空间。部分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生产效率的持续提升及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表现。同时，在人工成本、能源成本及环保成本持续上升的背景下，传统依赖人工操作及非标准化管理的生产模式，已难以满足企业降本增效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因此，对现有生产体系进行系统性升级具有现实必要性。

本项目拟通过对现有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通过引入自动化生产和精密加工设备，并结合精益生产理念，对生产流程进行系统性重构和优化，从而减少无效工序及资源浪费，提升生产节奏稳定性及整体运行效率。同时，通过强化关键工序的过程控制能

力及检测能力，实现生产过程关键参数的有效监控与精准调控，有助于降低产品不良率，提升产品一致性和可靠性，更好满足核心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

此外，项目将同步推进生产过程的标准化及模块化建设，逐步建立规范化、可复制的生产管理体系，提升生产协同效率及管理精细化水平，为后续产品迭代升级及生产组织优化提供有力支撑。在上述措施推动下，公司整体生产运行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将得到有效改善，生产体系的稳定性与柔性进一步增强，从而全面提升综合运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尽管项目实施进度有所调整，但公司在推进自动化、精益化及标准化方面的内在需求未发生变化，项目继续实施具备明确的现实必要性。

### （3）优化产品结构，支撑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长期专注于流体控制阀和控制系统的研发与生产，在油气控制及供热控制等细分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体系。近年来，公司在巩固既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新产品开发及应用推广，产品结构逐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本项目通过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仅能够提升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还能够为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供基础条件，从而支持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业务延伸。尽管项目实施时间有所延后，但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方向及业务发展规划未发生变化，项目仍是支撑公司实现产品升级及持续增长的重要抓手，有助于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并增强抗风险能力，因此具备持续推进的必要性。

##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技术储备与研发体系持续强化，项目实施的技术可行性未发生实质变化

公司在流体控制及相关应用领域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体系，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及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并长期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及成果转化能力。公司长期致力于流体控制领域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产品横跨多个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具备较强的产品自主开发和设计能力以及独特的产品生产和装配检测工艺，拥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运营能力。公司多次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奖项，掌握了涉及流体控制领域的主要应用技术，产品通过了多个国际国内权威机构认证。

此外，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平台赋能+生态共创”的研发模式，通过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优化研发流程，提高研发效率并缩短产品迭代周期，不断增强公司发展的内在驱动力和核心竞争力。项目延期期间，公司在研发体系建设、技术

优化及数字化工具应用方面持续投入，有助于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并降低后续实施风险。因此，从技术实现路径、研发能力储备及成果转化情况来看，募投项目不存在关键技术障碍，仍具备顺利推进的技术条件。

#### （2）下游客户资源稳定且需求基础明确，项目收益实现仍具市场支撑

公司在油气控制及供热控制等核心细分领域已积累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油气控制领域，公司客户覆盖全球主要加油机及相关设备制造商，包括吉尔巴克、日本龙野、托肯、美国稳牌等国际知名企业，以及正星科技、托肯恒山、北京三盈等国内主要厂商；在供热控制领域，公司客户涵盖德国博世、德国威能、德国菲斯曼、日本林内等国际品牌，以及广东万和、广州迪森、万家乐等国内知名企业。上述客户多为行业内具有较强市场地位的龙头企业，需求稳定且持续性较强。

由于油气控制及供热控制行业对产品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要求较高，下游客户通常建立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从技术对接、样品验证到批量供货周期较长，一旦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通常能够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积累、成熟的生产工艺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持续合作关系，为募投项目产品的后续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3）智能制造能力与组织保障持续提升，为项目后续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精益化及智能化转型，通过MES、ERP、SRM等信息系统的深度集成，实现生产与管理数据的全流程贯通，并通过自动化设备引入和生产工艺优化，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与质量控制水平。在项目延期期间，公司在生产组织、工艺流程及信息化建设方面持续优化，有利于在后续集中建设阶段提高实施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及较强执行能力，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项目推进节奏。稳定的人才队伍及成熟的管理体系为募投项目的持续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综合来看，公司在生产能力、管理水平及组织执行力方面均具备支撑项目落地的条件，项目延期属于阶段性安排，不会削弱公司整体实施能力，且有助于提升项目实施质量与效率。

#### （4）公司人才团队稳定且储备充足，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引进与人才发展并重的战略，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结构合理、梯队清晰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视野，能够准确

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各层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理念具有较高认同度，团队凝聚力与执行力较强。同时，公司已培养并储备了一批既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又具备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核心骨干人员在公司服务年限较长，熟悉公司业务流程及技术体系，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稳定的人才基础。

针对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已制定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的人才引进及培训计划，将根据项目推进节奏分阶段补充相关研发、生产及管理人员，并通过系统化培训提升新进人员的岗位适配能力。综上，公司在人才结构、团队稳定性及持续补充机制等方面均具备较强保障能力，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后续实施的人才需求。

### **（三）项目的预计收益**

“流体控制阀生产线技改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流体控制阀领域的生产制造水平和工艺技术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增强规模化与精益化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整体交付能力与服务水平。上述措施将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增强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因此，本项目的继续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整体经营业绩，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流体控制阀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可行性重新论证并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 **（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

决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对“流体控制阀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过审慎评估，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延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8年6月。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志辉

\_\_\_\_\_  
季晨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